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

赣财购〔2023〕5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各预算单位，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现将连云港市财政局《转发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连财购〔2023〕18号）予以转发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各单位要依据本通知，规范编制和执行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。

一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我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：5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：60 万元。

二、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

（一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

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无预算不采购，项目实施前须公开采购意向、申报

政府采购实施计划。

(二)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(含目录内和目录外项目)

只编制部门预算,无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,无须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。适用项目:框架协议、省网上商城、市电子竞价采购项目及自行采购项目。车辆购置项目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、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。

三、采购人主体责任

采购人按照“谁采购、谁尽责、谁负责”原则,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,成立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管理机构,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,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、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策目标。自觉执行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。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,财政部门不予补办政府采购计划报备手续,不予支付相关资金。

附件:《转发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(连财购〔2023〕18号)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2023年9月14日